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文件

相政发〔2018〕25号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城区建设工程 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2018年6月9日区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10日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城区建设工程 安全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相城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全面提高文明施工水平，遏制安全事故的发生，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2017〕144号）等文件规定及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适用范围

相城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其附属设施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公路水运工程、水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二、职责分工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确保责任到位、监管到位。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区内报监的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的监督管理，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属地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区城市管理局负责相城区沿街建筑立面容貌和临街景观的监督指导。参与对沿街建筑立面装饰、各类破墙开店（门）的审核和管理。依据《苏州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实施办法》

(115号令)负责依法查处非法建设、违章搭建，检查指导各地的市容环境管理工作。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相城区建设工程安全依法实施综合监管，指导、协调和督促各部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规划局相城分局负责城乡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管理，依法查处以下三类违法建设项目：已受理但尚未批准建设、受理过程中未按图施工建设、临建到期未续批建设。经举报或检查发现以上违法建设，由相城区规划分局报送苏州市规划局处理。

市公安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负责相城区建设工程的消防行政审批、消防监督检查、灭火救援、社会救助、火灾调查、消防宣传等职责，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开展建设领域火灾防控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园林和绿化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相城分局等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对各自监管领域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日常检查，制定健全监管制度，并指导各地做好监管工作。

各属地政府负责对本地各类小型（临时）建设项目、农民自建房是否按规划实施及施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配合区住建局等部门开展本地建筑工地安全隐患的排查，并协助落实隐患整治；依法或协助查处非法建设、违章搭建行为。

三、监管要求及要点

(一) 履行法定建设程序工程监管

各地各部门根据各自监管领域履行下列职责：

1. 强化企业安全主体责任的落实

推进企业全面落实江苏省安委会《关于印发〈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按照“一必须五到位”要求，督促指导企业着力解决在依法建设、安全责任、安全管理、安全投入、安全培训、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督查督办、约谈警示、行业通报、一票否决、行政处罚等形式，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有效落实。

2. 加强安全监督检查

(1) 要始终保持严防、严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加强安全监督检查，强化安全监督日常检查、随机抽查、专项巡查，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严厉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查安全隐患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企业及责任人，切实提高对安全生产监管的效率。

(2) 要加大安全检查处罚力度，根据《相城区建设工程责任主体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对检查中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从事建筑及相关活动的责任企业和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罚并录入不良行为信用档案，并按办法规定与企业信用分评定、招投标评标、预选承包商评审等直接挂钩，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责任。

(3) 各属地政府应定期开展本区域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协调督促相关单位或部门落实隐患整改，同时将检查及整改情况记录备案，并应及时上报。

3. 突出对重点工程、重点环节、重点企业的执法检查

(1) 加强对重点工程的监管。重点工程是指政府实事工程、超限高层工程、涉及隧道、管廊等施工技术复杂的工程和施工中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工程等。对此类工程在按工程项目的规模和特点等编制的安全监督计划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的基础上，创新监管方式，尝试以购买第三方技术服务、挂牌监管和苏州智慧工地现场监管的方式，实现重点化、差别化、信息化管理，确保重点项目平稳实施。

(2) 加强对装饰装修工程的监督检查。装饰装修工程是指工程中涉及门窗、吊顶、饰面板(砖)、幕墙、涂饰等工程。要重点加大对施工过程的防火、高处坠落的管理，防止高处坠落、火灾等安全事故的发生。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建立健全消防管理的规章制度，对动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要实行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并设动火监护人，实行现场监护，对各种用途的临时用房、仓库、贮罐、堆料等要合理布局，严格火源管理。施工现场临边、洞口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定型化、工具化安全防护栏杆，并使用合格的安全密目网进行全封闭，同时要在防护栏杆周边设置醒目的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警示牌。要求凡从事建筑工程外墙施工作业的工程，必须使用符合《高处作业吊篮》(GB/T19155-2017)标准的吊篮，并加强对从事高处作业人员的身体检查和高处作业安全教育。

(3) 督促企业落实施工过程中地下管线的保护措施。地下管线是指在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公路水运、水利、园林绿化等工程施工中涉及的开挖、爆破、钻探等活动中对地下管线的保

护措施。督促施工企业必须严格按设计单位制定的《地下管线专项保护方案》施工，如遇到方案与现场不符的情况，及时反馈建设单位、管线管理部门、管线权属单位，待方案调整并经相关单位确认后方可实施，严禁施工企业在情况不明且未经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同意的情况下盲目施工。基坑开挖影响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面建（构）筑物的安全受施工影响，或者危及施工安全时，督促工程参建单位应进行临时加固，经检查、验收，确认符合要求后方可施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管线沉降和变形观测并记录。遇到异常情况，必须采取安全技术措施，同时施工单位应设专人随时检查地下管线排查隐患，维护加固措施，以保持完好。

（4）深化安全专项整治，做好安全防控。要继续深化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针对近年来我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类型及特点，制定年度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将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大工程安全管理、高处坠落防范措施、起重机械设备的管控、事故预防机制和工程现场扬尘管控作为专项整治重点，以日常监管、专项检查和重点巡查相结合的手段，加强管控，排查和治理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必要时可从相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抽调相关专家参与检查，扎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

（二）强化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和农民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1. 规范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行为

各属地政府要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小型建

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苏府办〔2007〕229号)要求,结合属地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实际,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或机构,具体承担小型(临时)建设工程的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工作。各属地政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对本辖区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分管负责人负主要责任。各属地政府要积极采取日常检查、暗访抽查、专项巡查、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排查治理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及时制止各类违法建设或违规施工,确保隐患排查治理不留死角。同时要建立小型(临时)建设工程安全监管档案,一项工程一份档案,档案内详细记录工程项目的监督情况。

2. 加强农民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

各属地政府要加强农民自建房屋安全监督管理的体制机制建设,健全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加强对农民自建房巡查、检查,建立健全监管制度,逐步建立起农民自建房屋工程质量安全的服务管理体系。要将属地农民自建房屋安全监管工作纳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做到与其他安全生产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考核。要加强宣传教育,逐步提高建房农户的质量安全管理的主体意识,对房屋的质量安全负总责。各属地政府自建房建设管理机构负责属地农民自建房屋建设活动的具体管理工作;要加强农民自建房审批,对存在违反农村自建房质量安全强制要求的应及时予以劝导或制止,情节严重的可上报有关执法部门进行查处,有效消除质量安全隐患。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监局、市规划局相城分局等有关部门要依照职责范围加强对村庄农民自建房建设活动的

指导工作。

（三）加强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安全监管

1. 加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宣传

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要按照“控增量、减存量、控源头”的总体要求，以“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置”为原则，建立和完善举报受理、宣传曝光等机制，发挥新闻媒体舆论监督和“12345”、“寒山闻钟”、“公众监督”等监督平台作用，多渠道接受市民群众的举报和建议。

2. 网格管理，加强源头管控

建立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违法建筑防控网络，实行网格化管理责任制，强化村（社区）的源头防控责任，及时发现、制止、上报责任区域内的新建违法建设，坚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各属地政府对发现的违法建设应及时处置，坚持处理和教育相结合，灵活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行政手段，妥善解决治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3. 加强检查，完善控违协作机制

各属地政府要切实加大对危害公共安全的（包括堵塞消防通道、占压燃气管道、擅自占用桥孔或影响桥梁安全等）违法建设的处理力度，必要时可联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开展有针对性的专项检查。要做好应急预案，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当事人抵触产生过激行为。要切实加强现场作业的安全管理，安排有资质的施工队伍负责对违章建筑进行安全清除；强化安全保卫、现场救护等工作，确保现场查处工作安全有序。

4. 坚决制止违法建设行为

各属地政府的安全监管网格员要履行职责，发现辖区内工矿企业内部实施翻新等小型建设工程的线索，应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属地政府。区城市管理局、市规划局相城分局要坚决制止违反城乡规划的建设行为。对有规划手续而无施工许可证的，由区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工，限期改正，并依法处罚。拒不停工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规定，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等措施，强制履行决定。

四、依法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

区安监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市公安局消防支队相城区大队等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参加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于发生亡人事故的，要认真分析事故原因，严格界定事故责任。根据事故性质与责任认定，依法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单位及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于非法建设发生亡人事故的，要从严追究事故责任；涉及犯罪的，要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因监督不到位、履职不彻底、责任不落实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并严厉问责；对因工作失职导致发生事故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责任。根据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体系，凡是发生一次死亡3人及以上较大事故的，对项目所属地政府评比先进和领导年度考核评优实行“一票否决”。事故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情况应及时上报市安监等部门备案。